

5.2.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现代化的建筑给水排水管线繁多，如果没有清晰的标识，难免在施工或日常维护、维修时发生误接的情况，造成误饮误用，给用户带来健康隐患。

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《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》GB 55020-2021 中第 8.1.9 条，对管道标识提出了要求，本条标识的对象还包括给水排水设备、设施，对标识还提出了明确、清晰、永久性的要求。建筑内给排水管道及设备的标识设置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《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、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》GB 7231、《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 50242 中的相关规定。